



健康体检协议

编号：CMHWY 20240813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陕西美惠欧莱福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未央美惠综合门诊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侯磊 联系电话： 1357280110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高庄镇沣泾大道东段

乙方（受托方） 陕西美惠欧莱福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未央美惠综合门诊部

联系人： 李林 联系电话： 1363220787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3-4楼

鉴于甲方具有健康体检服务需求，乙方为专业体检服务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及项目类型

- 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
 体检套餐卡
 储值卡

第二条、体检地点

甲方根据自身的便利，选择并确认在以下体检中心为员工进行体检：

- 未央体检中心 碑林体检中心
 未央体检中心&碑林体检中心 外检

第三条、体检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年，经双方约定并确认甲方员工体检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本协议有效期限终止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甲方应先结清已体检尚未支付的体检服务费后再另行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说明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2】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体检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待甲方根据实际的参检人数及对应的体检服务套餐价格同乙方进行对账，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结算。结算周期为：

- 自首次开检之日起1个月内或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 月结（即每个月月初支付上月产生的体检服务费）
- 季结（即每个季起始月月初支付上季度产生的体检服务费）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进行对账，以对账单为依据结算。结算周期为：

- 自首次开检之日起1个月内或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 月结（即每个月月初支付上月产生的体检服务费）
- 季结（即每个季起始月月初支付上季度产生的体检服务费）

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时在乙方体检分院处自行缴费

二、双方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对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体检费/体检服务费（免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费。

三、若在体检过程中因甲方部分参加人员的体检事项或者部分金额有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向乙方支付结算，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支付结算。争议的部分，争议方应在提出争议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以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一方的金额为准。

九、本合同项下参检人员 是 否包含甲方员工家属。若包含属员工家属，家属体检费用的结算方式：

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费。

家属自行在乙方体检分院支付。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承诺：甲方所确定的体检项目均已征得甲方员工本人同意，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本人同意其体检报告可以由甲方转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团检报告”后，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体检报告领取方式确定如下：

由甲方统一领取

由体检员工本人领取或由甲方统一领取

二、甲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员工的信息（包括员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是否结婚、是否处于孕期或准孕期、是否处于哺乳期、联系方式等），填写《客户体检预约表》。甲方如有团检时间或人员信息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在协议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附件）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协议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

四、甲方须提前告知其单位体检人员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等，并有义务提前告知其单位体检人员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体检，若由于甲方未能告知体检人员约定体检时间而引起的纠纷及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

五、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美惠”或“美惠欧莱福”的品牌文字或图形、商标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或未经乙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或在网络上销售与“美惠”或“美惠欧莱福”品牌相关的产品，转售乙方的一切产品或服务）。

六、甲方确保在体检报告出来后，员工如对体检报告有异议，在未经向乙方咨询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单位体检人员不得擅自诋毁乙方商誉。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员工本人提供健康体检方案和个人健康评估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 体检手册 体检储值卡 体检套餐卡，作为甲方员工体检凭据（乙方将体检须知通过体检手册附件，或电子邮件，或体检须知函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由甲方向其员工告知)。

三、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指引单。

四、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全程导检服务。

五、乙方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 单位转交 或 员工自取的方式提供体检报告；如需团检报告，乙方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团体总检报告。

六、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七、在体检报告出具后，如甲方需要，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专门针对本次体检结果上门为甲方单位员工工作统一咨询和讲解，否则视为甲方不需要此项服务。

第七条、保密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实际损失及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住宿费、执行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就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签订的所有意向书、合同、协议、备案、会谈纪要等，即有关本协议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协议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约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之日为止。

三、本协议履行中所涉通知、告知、确认等情形，必须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均同意将其作为催款函、结算单、对账单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为附件、《体检套餐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赵小静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陕西美惠欧莱福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西安



未央美惠综合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陈子龙

授权代理人：

李研

2024年11月13日